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產生標準作業流程

- 一、目的：使各學院在籌組校教評會委員時有其標準流程，進而使校教評委員得以依法順利產生。
-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範圍一：適用於本校各學院。
- 四、權責：詳如附表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當然委員： 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一、學院教評會會議紀錄</p> <p>二、學院推選委員名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選委員之產生</p>	<p>各學院</p> <p>人事室 楊雅筑 (2132)</p> <p>人事室 楊雅筑 (2132)</p> <p>校長室</p> <p>人事室 楊雅筑 (2132)</p>	<p>每年6月辦理</p> <p>6月底</p> <p>7月15日以前</p> <p>7月底以前</p>	

五、作業說明

- (一) 推選委員：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五十人增加一位，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內教授中推選之，如該學院教授人數不足時，再自副教授中推選。
- (二) 各學院推選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推選委員同系（所、中心、室）以一人為限。
- (三) 推選之委員總數連同當然委員計算，未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遴定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惟連同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總數併計以不超過二十七人為限，且未兼行政職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 (四) 如果設有學校教師會組織，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學校教師會推選之。
- (五) 各學院於每年六月份辦理下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事宜，並應置候補委員一至二人，候補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同系（所、中心、室）以一人為限，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六、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 (一) 各學院所推選之代表有無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比例產生。
- (二) 校教評會總人數有無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比例。
- (三) 校教評會總人數未兼行職務之教師人數是否佔全體二分之一比例以上。